

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戶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申請人同意，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公司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	
用 戶 號 碼		新 用 戶 聲 明	新 用 戶 簽 章
新 用 戶 姓 名		1. 因無法與前用戶取得聯繫，故不能獲得前用戶同意蓋章，倘前用戶有異議時，本戶願負全責。 2. 前用戶天然氣費本戶願承擔。 3. 過戶時瓦斯度數：()	
裝 置 地 址	淡水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前 用 戶 承 諾 過 戶 簽 章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茲願承受上列地址使用天然氣之權利義務，並依照 貴公司營業章程之規定使用天然氣。請惠予過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			
申請人(或公司負責人)：		簽章：	
通訊地址：	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	
連絡電話：		E-Mail 信箱：	
<b style="color: red;">※備註：請檢附新屋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		代申請人及電話：	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總經理：

副董事長：